关于大湖股份（600257）融资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

2019-08-07

上证公告（监察）〔2019〕119号

　　根据2019年8月06日各证券公司上报和信用帐户持有数据，我所发现大湖股份（600257）融资监控指标达到20.439%。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》第六章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，单只股票的融资监控指标达到25%时，本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资买入，并向市场公布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上海证券交易所

　　2019年8月07日